

三亚河流域农田生态系统格局优化与质量提升项目
采购合同（第2包）

甲 方： 三亚市农业农村局

乙 方：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环境与植物保护研究所

签订时间： 2023年12月18日

签订地点： 海南省三亚市

三亚河流域农田生态系统格局优化与质量提升项目

采购合同（第2包）

甲方：三亚市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60200008232340B

法定代表人：柯用春

地址：三亚市天涯区海润路2号

乙方：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环境与植物保护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35846381F

法定代表人：王树昌

项目联系人：陈俊谕

联系电话：0898-66969258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学院路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甲乙双方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乙方为甲方三亚河流域农田生态系统格局优化与质量提升项目（第2包）提供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等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三亚河流域 2023 年利用天敌防治农田害虫项目	亩次	4000	240 元/亩次	960000
合计金额：			960000		

二、项目内容

乙方须按照磋商文件等内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三亚河流域2023年利用天敌防治农田害虫等工作内容。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

四、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1、磋商文件;
- 2、乙方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五、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乙方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资金申请文件及发票;

2、乙方完成项目防治面积的80%,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资金申请文件送至甲方,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

3、项目结束,乙方提供验收申请及验收相关材料,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款项。乙方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资金申请文件及发票;

4、因乙方不开具发票或甲方因财政审批原因导致逾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5、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环境与植物保护研究所

税号:12100000735846381F

单位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学院路4号

电话号码:13637613520

开户银行:农行海口城西支行

银行账号:21166001040004069

六、项目效果评估和验收

1、效果评估



乙方完成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后7天内,乙方需邀请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对防治效果进行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方法参考国家有关标准。

2、项目验收

如甲方对项目效果的评估结果认可,则启动项目验收流程,验收包括对面积、质量等确认验收。验收无误后,双方在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如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由乙方对未能验收部分进行完善,直至通过验收。

3、项目效果评估和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要求乙方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约定的标准开展服务,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评价,验收服务成果;

2、有权阻止乙方实施破坏农用地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若因乙方故意或过失破坏托管地块种植条件、给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根据田间农作物生长和病虫害发生情况,确定具体释放寄生性或捕食性天敌作业区域和时间,如有变化应提前2天通知乙方;

4、评估并确认乙方上报的农作物病虫害的危害程度现状,并对乙方提出的释放寄生性或捕食性天敌方案进行审核;

5、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要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并对服务结果进行验收;

2、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符合三亚河流域农田生态系统格局优化与质量提升项目(第2包)要求的服务,并向甲方解读服务内容;

3、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4、乙方必须与派驻现场的人员签订劳务合同,依法缴纳包括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险等在内的相关保险,若发生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事故、安全生产事故人身损害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八、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未支付服务费用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0.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不超过应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1%，因甲方内部付款流程导致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逾期未完成本合同项下合同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 0.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具体赔偿金额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估结果为准；

4、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5、因不可抗力等重大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十、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附件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后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3、本合同壹式拾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财政主管部门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后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三亚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环境与植物保护研究所

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8日

2023年12月18日

